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4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文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文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所載「及兩車並行之間隔」等字刪除。

(二)犯罪事實欄補充告訴人謝孟倩之過失為「疏未注意行人應靠邊行走」。

(三)證據部分補充「車籍資料查詢結果、駕籍資料查詢結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余文斌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告向據報到場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邱瓊茹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6 書記官 許雅瑩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23947號

14 被 告 余文斌（年籍詳卷）

1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余文斌於民國114年6月8日騎乘車牌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19 車，沿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642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
20 同日9時50分許，行經左營大路642巷1號前，本應注意車前
21 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
22 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
23 物、視距良好，客觀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
24 撞上沿左營大路642巷1號對面無名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右
25 轉進入左營大路642巷，由謝孟倩騎乘之輔助代步器材，謝
26 孟倩因此受有左手、左膝、左踝多處擦挫傷之傷害。

27 二、案經謝孟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余文斌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31 (二)告訴人謝孟倩於警詢之指訴。

01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02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
03 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4 情形紀錄表各2份、現場照片7張。

05 (四)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份。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1 檢 察 官 黃雯麗